

吉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吉林省教育厅
2021年3月22日

目 录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开启吉林特色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形势.....	5
（三）指导思想.....	7
（四）基本原则.....	8
（五）发展目标.....	10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新时代培养有用人才.....	13
（一）加强大中小幼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	13
（二）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14
（三）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14
（四）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	16
（五）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16
（六）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17
三、适应新发展格局，增强服务振兴发展能力.....	18
（一）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8
（二）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	19
（三）建设更高水平高校科技创新体系.....	20
（四）建立教育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	21

（五）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22
（六）加强教育合作开放	22
（七）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水平和服务能力	23
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持续增强教育发展动力和活力 ...	25
（一）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25
（二）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25
（三）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26
（四）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27
（五）提升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	28
（六）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29
五、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努力让全体人民享有更公平的教育	30
（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30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1
（三）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31
（四）推进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	32
（五）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	33
六、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35
（一）进一步优化布局结构	35
（二）加快推进固本强基提质培优	35
（三）建设更富活力的职业教育体制机制	36

（四）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7
（五）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贡献力	38
七、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39
（一）加快“双一流”“双特色”建设	39
（二）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	40
（三）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	41
（四）加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41
八、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42
（一）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建设	42
（二）广泛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43
（三）搭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多元成长通道	44
（四）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	44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	45
（一）突出师德师风建设	46
（二）提高教师教育质量	46
（三）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47
（四）健全现代教师管理制度	48
（五）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48
十、拓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	50
（一）丰富线上教学资源	50
（二）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	51
（三）加速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51

（四）优化教育数据治理	52
（五）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	52
十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54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54
（二）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55
（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支部建设	56
（四）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	56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56
十二、强化实施保障，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	57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57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58
（三）加大教育经费投入	58
（四）健全安全保障体系	60

吉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教育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开启吉林特色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教育现代化取得新进展，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

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省委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工委，公办中小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五创五强”工程和“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深入实施，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选派工作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得到切实加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创新开展大学生“学习筑梦”

行动，广大师生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增强。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指导督促全省教育系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东北师范大学牵头编写《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长春中医药大学等 10 所高校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推进。全省高校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创新开设“学习筑梦”思政课选修课。成立吉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ework中心，成功举办两届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中小学校启动实施“三早”育苗工程，中职学校持续开展“文明风采”等活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大幅提升。2019 年（2020 年数据待正式公布），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5.4%，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提高 18.9 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7.5 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普及化程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一人一案”教育安置政策有效落实。全省 60 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验收，位列中西部第一、全国第八。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入选

国家“双一流”建设计划。长春汽车高等专科学校、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入选国家高职“双高”建设计划。

教育综合改革实现重点突破。城市义务教育“大学区”管理改革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改革全面实施，“温馨村小”创建经验在全国推广。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顺利启动。在全国率先出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省内 132 家企业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取得重要进展。35 所省属本科高校选定发展类型，高校分类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改革稳步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深化，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教育发展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全省各级各类教育生均公用教育经费实现逐年递增。建立了公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制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标准。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7.97 亿元，支持省属高校迁建新校区。实施“长白山学者计划”和“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聘任长白山学者 236 名，长白山技能名师 176 人。累计投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3.3 亿元，培训教师 29.5 万人次，实现了对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全覆盖。

教育服务振兴发展贡献突出。全省高校 28 个项目入选国

家“新时代东北教育发展新突破重大工程项目”，立项建设高端科技创新平台 15 个，新增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园区 210 个。高校产学研用引导基金规模达 8 亿元，获准对 61 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资。围绕“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建成省级现代化示范性职业院校 31 所、现代化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 20 个，建设职业教育园区（校区）12 个，服务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的专业群加快形成。服务冰雪产业发展，成功承办全国学校冰雪运动系列竞赛暨嘉年华活动，我省高校创作的“雪容融”被确定为 2022 年北京冬残奥会吉祥物。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省教育战线迅速反应，果断行动，坚决守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校附属医院医护人员主动驰援抗疫一线，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支撑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为奋力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作出了贡献。

教育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教育系统尽锐出战，具有学习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实施“全面改薄”工程，接续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90 亿元，新建、改造校舍 390 余万平方米，全省农村贫困地区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12 个试点县（市）中心校以上学校食堂供餐比例达到 100%。为贫困县（市、区）输送

了 4391 名“特岗计划”教师和公费师范生，按照每月 300 元和 500 元标准分别为 15 个贫困县乡镇学校、村屯学校教师发放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师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表一 吉林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万人 %	46.4 76.5	40.6
义务教育 小学净入学率 初中净入学率	万人 %	99 99	99 98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数* 毛入学率	万人 %	54.1 95	60.8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万人 万人	13.4 16.1	11.9 22.6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在校生数** 全日制在校生数*** 研究生数	万人 万人 万人	87.2 69.1 5.8	99.7 80.0 8.4

注：1.*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数，不含技工学校在校生数；
2.**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和研究生在校学生数；
3.***普通本专科和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

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宏观政策环境已发生深刻变化,面临着新形势、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新目标、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教育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我省教育要按照党中央的部署,更加主动自觉地肩负起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使命,肩负起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历史责任,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当前,我省正处在发挥独特优势、加快转型升级、激发创造活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深入实施“三个五”战略,持续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协调发展,着力构建“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教育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服务。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迫切需要改革人才供给结构,提高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匹配度;增强人口聚集、人才集聚能力,迫切需要提高教育发展水平,完善具有吉林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更好地发挥教育资源的公共服务承载功能、凝聚人才高地功能和提升人口素养主渠道功能;推进创新创业,培育发

展新动能，迫切需要普及创新创业理念，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发挥教育在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和促进科技成果发明转化中的主力军作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迫切需要教育更加关注人人，更加注重以学习者为中心，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共建共享，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我省教育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构筑振兴发展强大动力中具有重要优势，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同时，按照党中央战略部署和新时代新形势的发展要求，还存在着短板和不足，人才培养有效供给不充分、优质教育资源还不够丰富、教育教学改革活力亟待激发、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需要加强、教育的开放性多样性终身性需要加快提升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加以解决。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问题意识和危机意识，更加自觉地把教育高质量发展放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全局来考量，深刻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深刻认识和把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教育提出的新挑战，深刻认识和把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提出的新期待，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用新发展理念统领教育改革，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努力开创全省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三）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围绕我省“三个五”发展战略、中东西“三大板块”协调发展要求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聚焦构建吉林特色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使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智力、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提高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能力水平，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作为根本目的，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校际差距，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质量为先。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坚持内涵发展，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聚焦教育评价、招生考试制度、人才培养体制等关键性问题，落实国家和我省重大改革任务，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坚持系统观念。从国家和全省发展大局出发谋划教育改革发展，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增强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等相互促进、有机衔接的新局面。

坚持服务振兴。把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为教育发展的时代使命，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提升

服务能力和贡献水平，为培育新动能、厚植新优势提供关键支持。

（五）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吉林特色的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整体实力全面增强，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能力大幅度提高，为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教育事业取得新发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巩固在 95% 以上，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5% 以上，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普及化程度更高，继续教育资源更加丰富，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得到更好保障，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结构调整实现新突破。**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全面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实现统筹协调发展，职业教育类型发展和高等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取得较大突破，形成与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学校布局结构和学科专业结构。

——**教育质量达到新水平。**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学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改革全面深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全面加

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基本形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突破，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实现高水平特色发展。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

——**师资建设开创新局面。**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发展通道更加畅通，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四有”好老师建设全面加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教育治理再上新台阶。**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持续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不断深化，现代学校制度更加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教育治理机制加快健全，省域教育治理现代化体系初步形成。

——**服务振兴贡献新能量。**“双一流”“双高”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在服务振兴突破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对接，以现代产业学院、职教集团、教育园区为核心的产教融合体系建设不断深化，教育在实施创新驱动、乡村振兴、扩大就业等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实现

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互融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良性互动，形成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教育在全省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全面发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坚实支撑。

表二 吉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万人 %	40.6		预期性 预期性
小学阶段教育 在校生数 净入学率	万人 %	118.8 99	99	预期性 预期性
初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数 净入学率	万人 %	62.2 98	58.8 99	预期性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数* 毛入学率	万人 %	60.8	95	预期性 约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万人 万人	11.9 22.6	20.3	预期性 预期性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在校生数** 全日制在校生数*** 研究生数	万人 万人 万人	99.7 80.0 8.4	96.7 81.7 9.7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注：1. *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数，不含技工学校在校生数；
2. **含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和研究生在校学生数；
3. ***为普通本专科和研究生在校生数。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新时代培养有用人才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加强大中小幼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科学定位、合理设计不同年龄段学生德育工作目标、实施途径和方法，实现德育螺旋上升、循序渐进、层层深入、有机衔接。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社会责任教育、法治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突出党史学习教育，切实抓好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实现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面覆盖。加强吉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建设，打造全国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高地。创新思想政治教育载体方法，深入开展“青马工程”“学习筑梦”“走进师生，说理话情”“青春告白祖国”“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时事新闻课”等活动。开展具有吉林特色的项目化系统化德育活动，发挥白山松水的农耕、游牧、渔猎文化和我省汽车、电影、生态文化等优势，挖掘育人元素，开展热

爱自然、热爱家乡、热爱吉林教育；依托我省作为东北抗联主要战场、解放战争战略要地和抗美援朝斗争前沿的红色资源，构建红色研学实践体系。

（二）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将“学习筑梦”思政课选修课向中小学延伸，建立“必修课+选修课+专题课+课程思政”铸魂育人课程体系。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升工程，开展“自学自讲，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定期举办大学生讲思政课大赛。高中阶段开好“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好“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和思政类选修课程。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教研科研、政策措施一体化建设机制，推进全省学校思政课建设质量整体提升。加强全省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养培训，落实学校思政课教师理论研修、教学研修、实践研修制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实践研修。设立高校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专项经费、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在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

（三）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各地各校加大力度配齐配好中小学体育美育教师、场地器材，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程。探索建立“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

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以校园足球、篮球、冰雪等体育传统特色项目为引领，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体系。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创造条件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强化大中小学及幼儿园美育课程贯通，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加强实践活动环节。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推进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办好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學生综合性艺术展演。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系统加强劳动教育。落实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的要求，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主要利用实习实训课开展劳动教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大中小學校每学年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的劳动周活动。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

（四）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建设分学段的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内容、教学体系和工作体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养成日常良好卫生习惯，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巩固深化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成果，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和高校校医院建设，推进大中小学校建设健康教育管理中心。在大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多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加强艾滋病防控以及毒品预防等宣传教育。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的心理危机干预。

（五）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在学生中深入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法治教育中心建设。完善中小学校法治教育教学资源体系，大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专业化水平。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依托白山松水资源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教育。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

识。统筹军地教育培训资源，加大军地合力培养军事人才力度。

（六）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发挥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作用，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家长学校。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服务功能，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城乡社区服务站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普惠性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要定期开展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积极开发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组建家庭教育专家团队，指导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支持学校和教师正确行使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推动学校和家庭密切合作，抓好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推进家庭教育社会组织服务机构规划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做好国家和省级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的创建工作，开展家庭教育示范校建设。

专栏1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1.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项目。推进构建课程教材一体化贯通、教师队伍一体化配备、专业发展一体化培育、教育教学一体化研究、政策措施一体化落实等工作机制，加强对不同学段思政课建设的分类指导，实现在大中小学校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好思政课。

2. 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项目。深入实施高校思政课创优行动，提高“学习筑梦”思政课选修课建设质量，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形成具有吉林特色的“必修课+选修课+专题课+课程思政”铸魂育人课程体系。

3.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建设项目。推进全省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规范管理与督导评估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各地各校制定规划，逐步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组建省级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分期分批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进行轮训，切实提高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

4. 中小学德育工作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广大德育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提高德育工作科学性、专业性。选树一批德育工作先进个人，注重经验交流与推广。加强德育工作者培训，提升德育教师工作能力和素质。

5. 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校建设项目。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制定具体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一批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德育工作示范校。

6. 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具备综合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功能的“视力健康教育基地”，面向全省中小学生开展眼健康、近视预防等宣传教育和综合体验。

7. 中小学家庭教育专业化发展项目。实施家庭教育指导师“千人”培养计划，面向家长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建好家长学校平台，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推进“互联网+家庭教育”，开展网上在线辅导。

三、适应新发展格局，增强服务振兴发展能力

增强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前瞻性，围绕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优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构建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建设更高水平高校科技创新格局和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大力提升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能力。

（一）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小学利用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和实践活动课、劳动课等课程资源，广泛开展质量意识、工匠精神和职业知识、产业知识的启蒙教

育。加强初中、高中毕业生分流统筹，引导鼓励更多的学生选择职业教育。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专科高职高质量发展，推动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深化普通本科高校转型改革，职业教育类型人才培养规模实现大幅度增长。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带动本科高校对接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要求，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布局一批急需专业，全面提高专业设置与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匹配度。通过国家和省级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全省特色高水平学校和专业建设等项目，支持和引导高校、职业学校围绕“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建设一批产教深度融合的学科群、专业群，探索学科专业集群与产业群、产业链紧密对接的发展模式。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实施多方联动，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

（二）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建设我省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数据平台，建立产业人才需求参考目录发布机制，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提供引导服务。实行中职学校（包括技工学校）与高职院校贯通培养，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到高职学校序列。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探索“技师+工程师”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打造一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摇篮。积极发展专业研究生教育，探索建立具有我省产业发展特点的“中职—高职—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专业教育标准体系和培养通道。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围绕汽车、农产品加工、旅游等主导产

业和化工、医药健康、冶金建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等优势产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围绕冰雪、新型汽车、新材料、新能源、商用卫星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一批特色现代产业学院。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加快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实体化运作的示范性职教集团。支持教育园区、创业园区、产业园区融合建设发展，加快形成学校（专业群）—园区—集团（联盟）“点线面”相结合的产业人才培养格局。

（三）建设更高水平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坚持战略型需求导向，推动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培育若干高水平平台进入国家和教育部创新平台建设序列。围绕智能制造、核心光电子器件和高端芯片、战略性先进材料、新能源、医药、人参、主粮作物良种、农产品绿色生产、黑土地保护与高效利用等重点产业和领域的核心技术问题，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科学研究与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开展科研，努力解决“卡脖子”问题。落实“揭榜挂帅”和“军令状”机制，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质量。推动高校科研团队、科研平台与企业、专门研究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攻关，形成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求的集群化、精准化、协同化科研布局。支持和引导高校依托人才和学科专业优势，参与各区域创新性创新高地建设，成为“环吉大创新生态圈”建设的重要引擎。推进高校在科技创新军民融合中发挥优势，共建信息共享

和创新平台，共同开展科技创新专项攻关。加强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开展好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和培育工作，继续发挥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作用，为国家和区域发展提供高水平咨询服务。

（四）建立教育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健全常态化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规划布局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严格学校建设标准，保证容纳能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确保乡村儿童少年有学上、上好学、学得好。持续推进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振兴县域经济示范性职教中心建设，引导各县市通过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办好县级职教中心（职业学校），为乡村振兴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支持涉农职业学校与当地政府、现代农业企业等合作，建设以绿色农业、循环农业、集约农业等为特征的生态农业职教示范园区和基地。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积极参与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围绕构建我省现代农业三大体系要求，以优质涉农院校、现代农业企业为龙头，组建一批乡村振兴学院和专业型、特色化的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大力推进新农科建设，建设一批具有我省特点的农林学科和专业，加快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实施省属高校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每年招收免费涉农重点专业本科生，实行定向培养输送。支持开展“一村一

名大学生村医”订单培养。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针对城镇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转岗待业人员等群体，开展分层分类技能培训。

（五）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在大中小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增强学生对创新创业的感知和体验，培育创新创业意识。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建设具有吉林特色、学校特点的“双创”课程体系，推出一批示范性“双创”课程。深化科教融合，鼓励师生共创，让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鼓励高等学校采用产教融合方式建设创新创业园，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建设创业学院。支持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创客等开展合作，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成果展示基地等。依托涉农高校、县级职教中心（职业学校）推动“双创”向农村延伸，建设农创园、共享农庄、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创业基地。建立省、市、校多层级、多类型的创新创业平台，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实施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持续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六）加强教育合作开放。在人才培养与高层次人才引育、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研究与决策咨询、健康医疗、对外开放等领域，完善省部、省校合作共建机制。依托吉林浙江对口合作平台，推动吉林教育与浙江教育合作，通过校校对接、地地对接，在产教融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教师培训、

教育园区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交流合作。与辽宁省、黑龙江省等地区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奠定东北教育融合协调发展基础。依托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战略，加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等地区的教育对接，开拓视野，拓展教育交流合作新领域。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项目，办好新疆、西藏内地中职班。遴选一批具有良好工作基础的教育国际合作项目，开展东北亚国别研究，与东北亚国家建立深层次的教育合作关系，建立我国教育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枢纽。继续推进师生国际双向流动，扩大赴俄、乌等国留学规模，提升来华留学管理水平，促进来华留学内涵发展。鼓励我省高校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韩国等国家的一流大学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打造系列“一带一路”国际论坛品牌，推进优质高等学校在国外开展国际中文教育项目，支持优质职业学校在国外开设“鲁班工坊”。

（七）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水平和服务能力。聚焦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和重点人群，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大幅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农村普通话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力度，办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增强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各个环节，持续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

加大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力度。持续开展高等学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强化语委统筹职责，完善市、县语委组织形式。继续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教育教学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

专栏 2 教育服务振兴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1. 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发展项目。围绕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建设 10 所特色突出的服务县域振兴示范性职教中心。推进一批具备条件的县级职教中心建设服务新城镇发展的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2. 农科教融合推进项目。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当地政府、现代农业企业、农业科研机构等合作，建设一批生态农业职教示范园区（基地）、乡村振兴学院和专业型特色化的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3. “现代都市圈”职教样板城市建设项目。支持长春市联合有关地区围绕“现代都市圈”建设要求，以进入国家职业教育样板城市建设为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探索职业教育办学新格局。

4. 全省教育文化软实力提升项目。支持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数字馆建设。推动院校根据办学历史和专业特点建设和完善一批专业博物馆、文化展览馆、科技馆、校史馆等，形成具有吉林教育特点的文化建设和传播基地体系。

5.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依托本科应用型高校、职业学校，围绕汽车、农产品加工、旅游等主导产业和化工、医药健康、冶金建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等优势产业，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围绕冰雪、语言服务、新型汽车、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商用卫星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一批特色现代产业学院。

6. 科学技术研究能力提升项目。围绕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需求，聚焦“三个五”战略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支持 4000~5000 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重点加强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7.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项目。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破解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支持 2000~3000 项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点加强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吉林特色高校智库建设。

8. 区域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合作推进项目。推动我省教育与浙江教育开展深入对接，在产教融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教师培训建设等方面实现合作新突破。推动与辽宁省、黑龙江省等省份建立东北振兴高等教育合作机制。推进我省与有关省份高校建立科技资源共享合作机制。

9. 国际教育、科技合作推进项目。推进优质高等学校在国外开展国际中文教育项目，打造系列“一带一路”国际论坛品牌。支持优质职业学校在国外建设一批具有吉林职业教育特点的“鲁班工坊”。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积极与东北亚国家开展深层次教育合作。

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持续增强教育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把改革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和招生制度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增活力添动力。

（一）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建立健全幼儿园质量评价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落实国家制定的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健全职业学校评价，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实施高校分类评价，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以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为导向，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以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为主要内容改进学生评价。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

（二）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健全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入学机制，规范招生入学

秩序，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中考改革，适时将地理、生物学科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实验操作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和形式，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机制。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合理分配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名额到区域内初中。稳步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动建立“两依据一参考”的高考多元录取机制，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深化考试内容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改革录取批次和投档录取模式，推进并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志愿填报及投档录取方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健全完善初中毕业起点、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

（三）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强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明确办学准入条件，积极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依法办学。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体系。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好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坚持依法治教，落实政府责任，加强分类指导，

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探索形成有利于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制度环境，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与公办学校合作办专业、办非独立法人二级学院。进一步支持民办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民办高校提高办学层次，促进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按照应用型本科教育定位建设和发展。根据自主选择、科学分类、平稳过渡的原则，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现现有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鼓励民办学校探索基金会办学模式。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四）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健全教育督導機構設置，全面落實教育督導職能，健全教育督導協作聯動體系，確保教育督導機構在本級人民政府領導下獨立行使教育督導職能。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評價體系，建立评价指标動態調整機制，將推進教育評價改革、縣域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和學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導評估認定、教育熱點難點問題和重點工作作為教育督導的重要內容，統籌推進各級黨委政府科學履行職責。推進縣域學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導評估，五年內，全省通過國家認定的縣（市、區）比例達到 55% 左右；開展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縣（市、區）先行實驗區創建工

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比例达到 20%。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督导的政策和评估指标体系，建立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接受综合督导制度，不断加强和改进对学校的督导。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和体系，重点开展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和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质量的常态化科学检测和评估，强化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应用。细化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等八项制度要求，着力强化督导权威。创新督学聘用方式，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不断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加快推进教育督导信息化，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定期开展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情况专项督查，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确保如期建成与我省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五）提升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决策与执行机制。强化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构建学术民主和良好学术治理体系。强化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理事会制度，促进产教融合。推进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创新学校制度，引导、规范集团化办学、微小型学校、网络学校跨校办学等新办学形态发展，探索形式多样、灵活开放、立体融通的学校制度。把依法治理效能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的重要指标，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意识与能力。健全中小学法

治副校长制度，健全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建立健全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工作机制，依法治理“校闹”。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探索开展学校法治工作和治理水平第三方评价。

（六）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许可事项的审批程序和 workflows，实现一站式办理，健全基本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推进高校、中小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在学科专业设置、招生规模与方案制定、科研项目评审立项等方面进一步向高校放权。推动地方根据管理权限，向中小学校、职业学校下放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设施设备配备、资产处置、待遇分配、绩效奖励等方面的权力。积极转变政府管理方式，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切实优化办学环境。

专栏3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工程

1. 全省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统筹规划，加大投入，加快全省标准化考点从模拟到数字、从标清到高清的升级改造，为我省各类教育考试提供条件保障，提升我省教育考试综合治理能力。
2. 吉林省教育考试命题制卷中心建设项目。围绕“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用好专项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安全保密全过程管理，提升我省教育考试安全保障能力。
3. 民办高校发展扶持项目。用好省民办高校发展扶持资金，支持民办高校分类管理改革，重点支持非营利性民办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

五、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努力让全体人民享有更公平的教育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使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完善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城乡适龄儿童就近入园需求。加强统筹规划，重点支持脱贫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的幼儿园建设。充分利用空置厂房、中小学校闲置校舍等资源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幼儿园。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科学衔接。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严格按标准配备教职工。鼓励各地采取“大园区”“手拉手结对”等方式，发挥各级示范性幼儿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立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促进区域内各类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动态监管。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与城镇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降低大校额比例，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班额。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推进“温馨校园”建设。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深化“大学区”管理改革，完善城市（县城）“大学区”支援乡镇学校运行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健全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支持各地各学校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探索弹性离校时间，提供多样化课后服务。

（三）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快提高县域普通高中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的建设水平，支持改扩建校舍、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所等附属设施建设，逐步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减少超大规模学校。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普通高中课程、教学、考试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新课程全员培训，保障新课程方案有效实施。探索开展校长教师挂职交流和跟岗学习，对口帮扶薄弱高中。指导学校加强特色课程建设，

推动多样化发展。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制定选课走班指南，全面应用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高普通高中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开设生涯规划课程，建立生涯规划指导制度，鼓励教师全员参与指导学生学习成长。支持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实践探索，完善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实现使用全覆盖。

（四）推进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组织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大力推进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加大力度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儿童学前班。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进一步巩固提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重点支持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推进特殊教育一流学科建设，鼓励并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增加残疾人招生数量。支持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儿童和超常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支持 20 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省、市、县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逐步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职特教教师。建立特殊

教育资源库，开发特殊教育在线课程。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按照国家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和高级职称评聘比例，提高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实行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 15 年免费教育。

（五）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全面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稳步提进民族地区国家统编三科教材使用全覆盖，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做好教师调剂交流、培养培训工作，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知识和应用能力。优化民族地区学校布局，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积极稳妥推进民汉合校、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加强民族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推进民族地区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力争尽快实现一张试卷考试、一个标准录取。推进民族地区学校信息技术与教学相融合，开展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组织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校评审，建立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交流制度，开展以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主题的实践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好地域内民族学校与普通学校、跨地域民族学校之间的帮扶活动。加强统筹协调，提升内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

专栏4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升项目。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重点补齐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和城市学前教育短板，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加快建设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建立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

2. 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项目。实施幼小衔接行动计划，坚决禁止幼儿园小学化，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加强农村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拓宽教师补充渠道，改善幼儿园教师学历结构。采取“大园区”“手拉手结对”等方式，发挥各级示范性幼儿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区域内各类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

3.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项目。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快城区学校建设，持续增加学位供给；有序发展乡镇寄宿制学校，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切实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和偏远地区小学生入学难问题。推动实现“温馨校园”全覆盖。构建城乡“大学区”覆盖网络，形成大学区管理延展至乡村的有效路径，推进城乡、区域、校际之间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全面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 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打造《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升级版，落实“减负30条”，全面规范中小学校招生秩序，强化控辍保学，促进教育公平。培育、遴选一批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引进国内优秀教学成果，一并在全省推广应用。引领学校加强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方式，提升教学质量。

5. 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项目。加快实施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逐步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到2022年底，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为全面实施选课走班，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提供有力的资源条件保障。

6. 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校建设项目。发掘和培育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典型经验，遴选建立30所省级示范校，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为推动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落地创造条件。

7. 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推进项目。建立学生发展指导中心，配备专兼职生涯规划教师，实施生涯规划教育教师培训计划，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开发生涯规划教育精品课程，构建家长、校友、社区、企业、大学、非公组织相融合的生涯教育资源体系。

8. 特殊教育资源扩大项目。启动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加强省、市、县、校四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逐步提高区域内教研、咨询、培训等工作水平。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逐步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满足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入学需求。

六、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战略定位，大力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支撑技能型社会建设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一）进一步优化布局结构。围绕中东西“三大板块”、长春现代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县城新型城镇化等建设，长春、吉林两地实现职业学校集群协同发展，其他市（州）重点推动职业学校特色发展，各县（市）办好1所服务县域发展的职教中心。打造优质中等职业学校，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培养地方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举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立健全高职、中职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聚焦我省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建设一批与产业链紧密衔接的高水平专业群、一批支撑当地产业振兴的特色专业群。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健康、社区、冰雪旅游等领域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不限制专科高职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扩大专升本招生规模，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机会。

（二）加快推进固本强基提质培优。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

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支持和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办学效益，全省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根据我省特点制定区域性专业教学标准，推动职业学校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发挥标准在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承接国家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在加快推进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基础上，开展省级职业教育“双高”建设，重点打造 13 所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30 个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群、40 所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和 150 个特色高水平中职专业（群），新培育一批国家优质学校和专业，引领和带动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职业学校大力推进“三全育人”和思政教育工作创新，培育和建设一批典型学校、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示范课程和特色案例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教育，深化“最美职教生”活动。推进职业学校“课堂革命”，根据生源多样化特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体系，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培育建设一批职业教育“课堂革命”试点学校、典型案例、优秀成果、在线精品课程等。

（三）建设更富活力的职业教育体制机制。组建省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事项等提供咨询服务，进行论证评议，提出意见建议。完善省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机制，

发挥院士、行业专家、教育学者对教学改革和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规划、审议和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升级，在汽车、农产品加工、化工、医药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建筑、冰雪旅游等领域，建设一批以人才链与产业链高度融合、产权明晰、运行高效的示范性职教集团。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围绕我省主要产业领域建立一批特色现代学徒制示范学校和示范专业。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或举办分院、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工厂）等。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开展省市两级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建立省、市、校职业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机制。

（四）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合作，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支持院校和企业采用校企合作、工学一体方式开展学徒培养。支持应用型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积极参与针对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积极参与“吉林三姐”“吉林农技工”、吉林冰雪旅游技能人才、

吉林电商和家政技能人才等品牌特色培训。允许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院校内部分配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

（五）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贡献力。搭建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教育双向沟通的“立交桥”。支持中职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做好高职扩招招生、教育教学和就业服务工作，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推进产教融合企业建设，重点打造一批集实践教学和真实生产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一批面向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的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和一批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深化现代学徒制改革，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 1+X 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推动职业学校主动融入全省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与企业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和团队，探索职业教育“科技驿站”模式，支持专业教师和科技人员与企业开展长期稳定合作。推动全省县级职教中心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优质社区学院，努力夯实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教育基础。支持长春市联合

有关地区开展“现代都市圈”职业教育创新行动，努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专栏 5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1. 职业教育“双高”建设项目。重点建设 13 所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30 个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群、40 所特色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特色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2. 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设试点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围绕我省重点产业急需人才建设本科专业，探索本科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3. 职业学校立德树人标杆培育项目。在建设基础较好的学校和专业，遴选培育一批“三全育人”典型学校，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示范课程和特色案例等。 4. 职业学校“课堂革命”推进项目。遴选和建设一批深化“课堂革命”试点学校、典型案例、优秀成果、在线精品课程等。 5. 职业学校实施特色现代学徒制改革项目。在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学校和专业开展特色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遴选建设一批示范学校和示范专业。 6. 职业教育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一批集实践教学和真实生产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一批面向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的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和一批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 7. 集团化办学升级项目。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在汽车、农产品加工、化工、医药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建筑、冰雪旅游等领域，建设一批以人才链与产业链高度融合的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

七、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坚持以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推进“双一流”“双特色”建设和高等教育“质量革命”，深化科技创新机制改革，努力打造支撑振兴发展的科教新优势。

（一）加快“双一流”“双特色”建设。完善普通高校分类管理和指导制度，对不同类型高校在发展规划、审核评估、经费投入等方面实行分类管理，在学科专业设置、教育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实行分类指导，推

动高校实施二级教学和科研单位分类管理改革。大力推进省部共建，通过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双一流”建设，打造一流水平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形成与省内高校合作联动机制，带动地方高校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和我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汇聚更强的科教优势。开展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培育工作，重点打造一批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重点打造一批基础学科、特色高水平学科，支持更多高校和学科进入国家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项目。

（二）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牢固树立本科教育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吉林特色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加快一流本科建设。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和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深入实施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入推进课堂革命。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现专业教学和思政教育有效融合，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全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建好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大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推进专业认证和专业综合评价，加快形成吉林特色高等教育质量文化。支持有条件的民办高校积极参与全国民办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行动。

（三）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推动我省“双一流”大学、特色高水平大学以及其他高校与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机制，建设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等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的引领作用，统筹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创新。完善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等机制。落实职称评聘进一步突出贡献导向相关政策，实行科研人员校企共建双聘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建设高校科研诚信文化，引导高校科研人员树立良好学风和作风，安心专心研究。

（四）加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学位授权布局，以学科交叉与融合、突出特色和优势为导向，做好存量结构调整。加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重点培育博士专业学位点，进一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专栏 6 高等教育特色内涵发展工程

1. “双一流”“双特色”建设项目。深入实施省部共建，加大对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力度。立项建设 2 所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6 所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 8 所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建设 250 个左右特色高水平学科、300 个左右特色高水平专业。按照国家部署启动和实施新一轮“双一流”建设。

2. “一流学科”培育项目。通过资源整合，政策扶持和加大投入等举措，重点支持光学工程、植物保护、临床医学等 20 个左右具备较好发展基础、具有鲜明优势特色、形成良好发展态势的学科，加快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力争使若干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

3. “四新”建设项目。“四新”建设项目。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持续推进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加快服务振兴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立项一批“四新”理论与实践项目。推进新工科建设，实施“131”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推进新农科建设，深化农科教协同，实施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推进新医科建设，落实“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培养计划，实施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推进新文科建设，建设一批卓越文科人才培养基地。

4. “一流本科”建设项目。“一流本科”建设项目。实施“双万计划”，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一批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中心。推进教师教学专业化发展，建设一批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举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持续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面开展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5. 高校科研创新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培育 5 个左右高水平国家级创新平台、10 个左右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教育部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服务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振兴发展的科研平台体系。

6. 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项目。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规模扩大至 12 亿元。加强协同创新中心、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等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 150 项左右产业化培育项目，引导推动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7. 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培养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遴选高校领域长白山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50 人左右。

8.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依托相关行业企业，新建一批吉林省博士、硕士研究生工作站。加强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每年遴选建设 20 门左右省级精品示范课程、20 本左右省级优秀教材，建设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库。

八、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建设资源更加丰富、方式更加灵活、通道更加顺畅、制度更加完善的终身学习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一）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建设。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把继

继续教育纳入各地、各部门和各行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普通高校、职业学校进一步开放办学，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成为具有吉林特色的国家开放大学区域中心。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鼓励普通高校、职业学校与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等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推进各类学历继续教育形式改造融合，形成统一的“互联网+”继续教育模式。培育遴选一批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一批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二）广泛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将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统筹发展全省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向社区开放，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支持社区内普通中小学和各类职业学校、成人学校面向居民开展教育培训服务，使其成为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的重要力量。加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配备好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师资队伍，提升其教学场所和设施的现代化、规范化水平。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利用自身教育资源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进社区教育学院和老年大学培训课程及教材的建设工作，

拓展和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创新培训形式，加快提高教育培训率和质量水平，逐步实现有学习能力和学习要求的社区居民“人人皆学”的目标。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培育遴选一批社区教育示范基地、老年大学示范校和一批优质网络课程。

（三）搭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多元成长通道。深化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改革，畅通转换渠道，为学习者提供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的成长成才机会。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融合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自主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形式。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职普融通，开通不同教育层次之间纵向贯通和不同教育类型之间横向融通的通道。逐步扩大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支持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根据部队需要定向培养士官。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提高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更多学习者提供自学成才通道。

（四）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按照国家资历框架以及国家学分银行建设要求，推动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探索高中后教

育全面实行学分制、弹性学制和学习者自主选课。推进高校建立与完全学分制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课程设置、学籍管理、按学分收费等相关制度，支持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并承认学分。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转学转专业机制，允许学生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前提下灵活地转专业。支持学生跨机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并承认学分，丰富学习路径、方式、方法的选择。推动各类高等学校之间以课程为基础相互承认学分。鼓励学校和社会力量不断创新服务形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学习者提升学历和技能水平提供便利服务。加快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平台，探索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民学习需求与能力监测。

专栏 7 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推进工程

1. 吉林学分银行建设推进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和多种学习成果相互衔接的全民终身学习机制，建立健全学分银行制度，开展吉林省学分银行基础性建设，开展省级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
2. 社区教育示范建设项目。紧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开展一批社区学院教育试点，建设一批能够提供多样化教育和培训服务的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中心）。
3. 老年教育建设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举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老年大学，建设一批能够满足老年人多元学习需求的老年教育示范基地。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引导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努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突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抓好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强化政治意识和品质修养。持续深入开展向黄大年、郑德荣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大力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模范事迹。将每年9月定为我省师德教育宣传月，以七一、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开展教师宣誓、师德承诺、教师表彰活动。深化落实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建立健全考核监督惩处制度。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完善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政府、高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支持师范学院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建设一批高水平学前教育专业。推进中小学教师培养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省和高校两级教师发展培训师队伍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开展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推进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为提升教师专业水

平、教学能力提供专业化服务和支持。推动师范院校根据不同教育类型改革发展需要，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强化“三字一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强化专业实践和动手能力训练。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办好一批师范专业。提升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实施质量，落实“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制订实施我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十四五”培训规划，组织实施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项目。发挥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教师专业发展体系。

（三）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制定我省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教职工编制的具体核定标准和实施办法。完善以“特岗计划”为主的乡村教师补充长效机制，优先满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依托“三区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等，探索构建高端人才、骨干教师、高校毕业生、退休教师多层次人员踊跃到乡村从教、支教的格局。实施省属高等学校师范生公费教育项目，适度扩大优势特色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规模，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等方式，精准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抓好乡村教师培训，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内容和方式，注重开展“走出去”培训，让更多乡村教师获得前往教育发达地区研修、跟岗学习的机会。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提高乡村师资整体素质。落实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一批教育家型乡村教师和校（园）长。

实施多种形式的乡村青年教师成长项目，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在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职称评聘中，向乡村教师倾斜，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培训机会和荣誉表彰。

（四）健全现代教师管理制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职业院校在编制总量内实行“固定岗+流动岗”教师资源配置机制，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创新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的动态调配机制，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使用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完善教师准入机制，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实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探索全面推开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职称激励性制度试点改革。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学一线教师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高等学校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

（五）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联动

机制，实现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在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内，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核定班主任津贴。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全面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脱贫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应享有的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专栏 8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1. 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通过省、市、县、校四级培训网络，完成每位教师 5 年不少于 360 学时全员培训。实施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增加乡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
2. 优秀教师评选表彰项目。评选 50 名“长白山人才工程”教学名师，200 名中小学特级教师，800 名中小学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3. 农村教师补充项目。每年招聘特岗教师 3000 名左右，培养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 500 名左右。
4. 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全面提高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5. 省属高校教师专业素质提升计划。以学科专业划分，利用 5 年时间，依托国内、国外一流高校，计划每年培训 100 名省属高校教师，完善高校教师知识结构和专业素养。

十、拓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

在“数字吉林”建设中，加快推进教育新基建，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育模式，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

（一）丰富线上教学资源。利用 5G 和人工智能技术，升级省智慧教育云平台，探索数字教学资源服务供给模式，提升吉林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供给能力。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质量保障机制和交易机制，加强对资源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审查，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汇聚、应用、更新、备案、审核、评价与淘汰制度，强化内容安全动态监管。统筹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与资源建设，实现利用空间开展日常教学活动普及化与优质资源汇聚化，全面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运行机制，实现课程教学与应用服务有机结合，全面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推进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建立一批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在线精品课程。推进高等学校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教学资源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加大特殊教育资源建设力度，推广特色民族教育资源应用。推进基于网络学习空间的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活动，探索线上教育公众消费新模式。开展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专题研究，探索吉林特色资源库建设与应用新模式。

（二）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制定吉林省幼儿园、中小学校、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指南和评价指标体系，分类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数字校园。依托“数字吉林”战略，统筹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加快实现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教育生态。加快建设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智能化教学终端设施设备，形成以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等为核心的智能学习场所体系，为智能化条件下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供支撑。提高数字校园网络基础保障水平，优化内部网络结构，加快校园网络提速扩容，实现无线校园全覆盖。全面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充分发挥师生参与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的主体作用。培育和遴选一批示范性数字校园，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推广“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实现基于数字智慧校园的常态化应用。

（三）加速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体系，引导教师提升信息素养、培养信息思维。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实现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加快推进教学与学习行为的全面感知、全程记录与分析，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课内课外各学科相互融通的学习新生态，推动教育质量提升。建设融合备课教研、数据采集分析、设施设备应用和管理机制为一体的互联网教研环境，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泛在化教研模式。以贯穿课堂教学全过程

的学习诊断与评价为载体，促进数据支撑的针对性“教”和个性化“学”，实现多元化交流互动、即时化评价反馈。构建作业测评系统，实施个性化学习辅导，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教育服务。开展远程协作、翻转课堂、移动学习等，加强教与学全过程的数据采集和效果分析，促进教与学、教与教、学与学的全面互动。建设一批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学校、示范课例。

（四）优化教育数据治理。推动全省教育数据的规范应用与安全共享，以大数据带动教育治理科学化，形成运作科学、协同精细、响应及时、流程优化的智能教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教育大数据平台接口和数据规范的吉林省“互联网+教育”大数据服务系统，实现教育数据汇聚融通。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信息平台集成建设，实现学校智慧教学、智慧学习、智慧管理、智慧生活、智慧文化的综合应用。构建全省教育数据治理、教育教学质量监管、教育发展趋势监测等大数据服务平台，实行统一的教育基础数据标准和业务标准，实施教育管理数据多元化、伴随式收集和全过程动态评价，实现教育管理流程、结构、职能等重构再造，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提供标准化、精准化、智能化的教育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

（五）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加强党对网信工作的领导，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网络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问责机制，推动将网络安全工作成效与绩效考核挂钩。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提高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

力。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通报制度，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水平。落实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规定要求，全面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训，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专业化队伍保障，建立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的综合防护体系，构建可信、可控、可查的吉林教育网络环境，有效防范和抵御网络安全风险。推进教育 CA 吉林分中心建设，试点使用和推广教育 CA 数字安全认证。强化教育系统数据安全管理与防护，探索开展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建立完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重点保障教育数据和信息安全，强化隐私保护，建立严密保护、逐层开放、有序共享的良性机制，切实维护好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专栏 9 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

1. 基础教育信息化助推项目。完善吉林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汇聚、更新、备案、应用、审核、评价与淘汰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建设中小学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体系和运行机制，面向脱贫地区、薄弱学校精准推送。
2. 职业教育信息化赋能项目。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重点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推进省、市、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在线精品课程。
3. 高校智能学习体系建设推进项目。重点支持高校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线上培训项目，推进高校加强大容量智能教学资源建设，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医院）等智能学习空间。
4. 智慧教育创新推广项目。支持各地建设一批智慧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推进中小学、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等建设一批数字校园示范校，引领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推动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5. 吉林省国家通用语言能力评测与提升项目。依托智能语音技术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教学与评测系统，开展智能化语言教学、培训和评测，提升国家通用语言运用能力。
6. 中小学学业质量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建立全省中小学生学业评价数据分析系统，为精准分析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发展水平提供服务，帮助教师精准备课、精准讲评、精准教研，减轻学业负担。
7. 教育数据（信息）与网络安全提升项目。加强教育数据安全和师生个人信息保护，加强网络安全感知与预警机制建设。落实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规定要求，建设省级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加大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开展教育行业全员网络安全培训，形成全省教育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十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办学方向。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健全完善省、市（州）、县（市、区）教育工作领导机构，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动地方各级党委、高校党委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持续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教育系统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制度机制保障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内审内巡制度，把意识形

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日常工作中。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确保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培训机构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从严管理校内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党员干部管理和知识分子工作。及时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妥善处理教育系统意识形态突发事件。

（二）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实施高质量教育体系党建领航攻坚行动，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切实加强高校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深入推进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五创五强”工程和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全面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完善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师生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高校党建工作体系。建强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规范职能设置和运行机制，建强教师党支部。着力提升中小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健全完善中小学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督促指导，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强基领航”行动，加强普通高中青年党校、初中团校和小学少先队讲堂等阵地建设。深化公办高校与民办高校“同在国旗下、携手添光彩”结对共建活动，推动实现民办中小学校党的组织应建必建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

部政治能力培训，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四史”专题教育。

（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支部建设。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党支部履行好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职责。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组织举办高校、中小学、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员骨干示范培训和网络轮训，深入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做好在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

（四）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组织规范开展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把落实党建责任作为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激励机制，把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推进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层层压紧全面从严治党责

任链条。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聚焦“存量清楚、增量清零、生态清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强化政治监督，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积极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健全巡视巡察整改促进机制，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建立强有力的督察督办制度。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抓好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干部新时代有新担当和新作为。

十二、强化实施保障，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落实机制，发挥法治对教育治理的重要依托作用，建立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将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重大区域发展规划，进一步突出教育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教育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教育规划目标、任务、政策落到实处。切

实加强教育统计法治建设，充分运用教育统计数据对教育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完善省、市、县（校）三级教育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体系，创建一批优质教育智库，为行政决策、学校办学和教学改革提供智力支撑。建立全省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解决问题，将教育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教育，广泛宣传教育发展重大战略举措和成就，弘扬教育发展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我省地方性教育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建设，提升教育法治化水平。完善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全面推进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积极落实教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托政府执法信息平台，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以宪法宣传学习为核心，全面推进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举办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进一步完善财政教

育投入指标体系、责任体系、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完善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各级教育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教育总体布局，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重点向困难地区、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倾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和区域教育协调发展。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支持学前教育扩大公益普惠性资源，推动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健全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改善教育教学条件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逐步提高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向“双特色”“双创”和应用型本科建设倾斜，保持民族教

育领先水平，加快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机制。完善适应财政体制、教育体制改革要求的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和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动形成内部监督合力。完善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制度，推进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使用管理，规范资产处置，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资产调剂机制。完成普通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强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监管，促进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

（四）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加强对潜在的重大风险挑战的预判，强化校园意识形态安全、网络空间安全、师生生命安全，筑牢安全防线，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进一步压实校园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推进校园安全信息化进程，全面加强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增强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专栏 10 加强党的领导和规划实施保障工程

1. “三早”育苗项目。建设普通高中青年党校，增强对高中学生的党性教育，有步骤地教育引导学生“爱党”“信党”“护党”，大力培养高中阶段入党积极分子。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建设好初中团校和少先队讲堂，发挥中小学校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班主任以及道德与法治课教师的作用，通过丰富的知识讲座和社会实践活动等，扎实建立关心学生思想状态的多层次梯队，建立不良思想及意识浸入防御机制。加大对中小学德育和思政教师的培训力度，培养一支信马列、懂马列、讲马列的专家型教师队伍。

2. “强基领航”项目。建强基本队伍。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搞活基本活动。开展“一区域一特色”“一校一品”创建活动，规范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中小学生新思想宣讲活动。筑牢基本阵地。建设标准化、多功能党员活动场所，加强校园文化阵地和网络阵地建设。

3. 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五创五强”项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组织指导全省高校紧紧围绕创建好班子，强化党建工作核心力；创建好队伍，强化党建工作战斗力；创建好载体，强化党建工作凝聚力；创建好阵地，强化党建工作保障力；创建好机制，强化党建工作执行力，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把握重点关键、强化工作举措，全面推动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水平实现新提升。

4. 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项目。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全省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组织遴选培育创建一批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组织省内高校在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全国高校党建“双创”工作评选。加快推进高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5. “同在党旗下、携手添光彩”结对共建项目。针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工作资源、手段方式相对单一等问题，以全省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选派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办高校党建工作优势，深入开展“同在党旗下、携手添光彩”结对共建活动，通过任务同部署、工作同落实、活动同开展，实现学校资源共享、党建优势互补，充分激发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活力。

6. 校园安全保障项目。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推进校园技防监控、周界、门禁、入侵报警等设施的健全完善。